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等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黃鈺卉

附表：

一、被繼承人賴本天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(相對人分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應繼分，倘低於相對人之應繼分，應說明其原因)。

三、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簽章及註明契約成立日期。

四、受監護人最近親屬全體同意遺產分割協議之親屬會議紀錄。

五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出具同意遺產分割協議之同意書。

六、賴勇兆對賴本天之債權證明影本。

七、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准予備查函。